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己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及朝晉偉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被告甲○○及戊○○應連帶賠償1,10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 + 1,100,000 = 1,60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朝晉偉」，未據提出「朝晉偉」之人別資料及通訊地址等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補正提出「朝晉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另訴外人即少年己○○前因詐欺原告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353、354號裁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，而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均為己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及戊○○應連帶賠償1,100,000元部分，是否漏列己○○為被告。如是，原告應具狀補正之，並載明己○○之住居所地址，暨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被告人別，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（包含該狀所附之所有證據

資料及附件影本）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可稽，於本件起訴後已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因而消滅，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為丁○○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並依同法第176條規定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暨附具繕本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鄒秀珍